

01 勞 動 調 解 筆 錄

02 聲 請 人 GUNJI MARIE郡司真莉繪

03 相 對 人 利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鎮榮

05 代 理 人 江宇泰

06 上列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6號GUNJI MARIE郡司真莉繪與利
07 穎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勞動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
08 國113年5月7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四樓勞動調解室一進
09 行勞動調解，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 官	劉以全
11	勞動調解委員	劉永圳
12	勞動調解委員	王惠群
13	書 記 官	許慧禎

14 朗讀案由：

15 到場人：

16 聲請人GUNJI MARIE郡司真莉繪、相對人代理人江宇泰

17 通譯永野里菜

18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19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萬伍仟貳佰伍拾參元
20 扣除已給付的伍仟元，其餘款項肆萬零貳佰伍拾參元，分
21 六期給付，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於每月1
22 日給付柒仟元，最後一期於113年11月1日給付伍仟貳佰伍
23 拾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並同
24 意另外一次給付違約金貳萬元。付款方式：由相對人直接匯
25 款至聲請人留存於公司的薪資轉帳帳戶。

01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2 三、雙方確認聲請人於民國112 年12月1 日起至112 年12月27日
03 止，任職於相對人公司。

04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05 聲 請 人 GUNJI MARIE郡司真莉繪

06 相 對 人

07 代 理 人 江宇泰

08 通 譯 永野里菜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

10 書 記 官 許慧禎

11 勞動調解委員 劉永圳

12 勞動調解委員 王惠群

13 法 官 劉以全

14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許慧禎